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與上海電氣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上海電氣訂立以下協議：

- (1) 科爾沁鑫晟(作為發包人)與上海電氣(作為承包人)就科爾沁項目訂立的科爾沁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270,511,878.20元；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科爾沁鑫晟及上海電氣訂立的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科爾沁EPC協議項下科爾沁鑫晟的義務及責任；
- (3)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訂立的科爾沁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科爾沁EPC協議項下科爾沁鑫晟的責任向上海電氣提供擔保；及
- (4) 上海電氣(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的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科爾沁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40,257,960.23元。

(統稱「科爾沁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科爾沁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對本公司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科爾沁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科爾沁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科爾沁鑫晟

(b) 承包人： 上海電氣

#### (iii) 標的事宜

科爾沁鑫晟同意委聘上海電氣就科爾沁項目提供EPC服務。預計科爾沁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於該日起開展商業運營。

#### (iv) 代價基準

科爾沁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70,511,878.20元，包括：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40,257,960.23元；

(b) 設計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445,800.00元；

(c) 施工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5,833,108.00元；及

(d) 管理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975,009.97元。

科爾沁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科爾沁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科爾沁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科爾沁鑫晟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上海電氣支付科爾沁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簽訂科爾沁EPC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由科爾沁鑫晟向上海電氣支付作為按金。

**第二期：** 估計設備費用80%，須於簽訂科爾沁EPC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由科爾沁鑫晟向上海電氣支付。

**第三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科爾沁項目全面併網完成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 有關科爾沁項目的設計、施工及管理服務費用的付款條款

**設計費用：** 設計費用80%，須於施工圖交付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餘下20%，須於竣工圖交付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施工費用：** 施工費用30%，須於施工完成50%時支付；及當科爾沁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須進一步支付施工費用45%。於全部施工工程已經竣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驗收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後，須進一步支付施工費用20%。餘下5%，須於科爾沁項目全面併網完成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由科爾沁鑫晟向上海電氣支付。

**管理服務費用：** 管理服務費用30%，須於科爾沁EPC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承包人首次收到施工款後須進一步支付管理服務費用40%，而於科爾沁項目全面併網完成之日起計一個月內須支付餘下30%。

**(vi) 擔保**

根據科爾沁協鑫新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270,511,878.20元以及就科爾沁鑫晟於科爾沁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上海電氣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協議**

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科爾沁EPC協議項下科爾沁鑫晟的義務及責任。

**2. 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a) 供應商： 鎮江協鑫新能源

(b) 客戶： 上海電氣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上海電氣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科爾沁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40,257,960.23元。

**(iv) 代價基準**

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 (v) 付款條款

上海電氣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10%，須於上海電氣自科爾沁鑫晟收到科爾沁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由上海電氣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80%，須於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由上海電氣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三期：** 總代價10%，須於科爾沁項目全面併網完成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由上海電氣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上海電氣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上海電氣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根據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銷售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光伏發電站設備**」）予上海電氣。鎮江協鑫新能源根據相關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按有別於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條款的付款條款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於簽訂相關供應協議後一年期間內分期付款，而根據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於簽訂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起計10個工作日內自上海電氣收取代價總額的90%。因此，本集團將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項下銷售所得款項（「**銷售所得款項**」）之短期使用中獲益。

根據科爾沁EPC協議，上海電氣按其於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溢價向本集團出售光伏發電站設備。董事認為該溢價優於本集團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科爾沁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科爾沁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對本公司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科爾沁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5.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上海電氣**

上海電氣為大型綜合性裝備製造集團，專門從事能源裝備、工業裝備及集成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電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科爾沁EPC協議」	指	科爾沁鑫晟(作為發包人)與上海電氣(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科爾沁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科爾沁設備購買協議」	指	上海電氣(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科爾沁項目所用
「科爾沁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科爾沁EPC協議項下科爾沁鑫晟的責任向上海電氣提供擔保
「科爾沁項目」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科爾沁右翼前旗的67.3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科爾沁鑫晟」	指	科爾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科爾沁鑫晟及上海電氣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科爾沁項目訂立的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協議
「鎮江協鑫新能源」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